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子公司股权转让被稀释,以及其他导致上市公司对其资产丧失控制权的事项);

C. 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或者对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措施;

(5) 分别对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

4. 受托人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除本协议已特别约定外,其他事项无需取得阙文彬先生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与债务处置相关事项需阙文彬先生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阙文彬先生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5. 在本协议签署后,因恒康医疗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阙文彬增加恒康医疗股份的,受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受托人行使。

6. 受托人可以转授权,但需阙文彬先生另行书面同意。受托人转委托的第三人享有本协议本条项下受托人的权利。

7. 为便于受托人行使本条项下权利,阙文彬先生协助、配合受托人行使权利,协助受托人与恒康医疗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沟通、协商。

8. 本协议存续期间,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36个月)。届时若受托人、阙文彬先生协商一致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9. 阙文彬先生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且在委托期限内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10.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或者潜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11. 受托人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恒康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

第二条 债务处置

鉴于阙文彬先生、恒康医疗所负债务金额庞大,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阙文彬、恒康医疗进行债务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债权人相关债权,债权人以相关债权认购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设立基金的基本份额、乙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约定等,处置结果以不会对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为目标。

乙方争取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阙文彬、恒康医疗所负债务的处置工作,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的进度受到延缓,则上述约定期限须相应顺延,如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乙方不可控因素导致部分债务未达成处置合意,不视为乙方违约。

在债务处置过程中,如相关事项需阙文彬先生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配合工作的,阙文彬先生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资产重组

乙方将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对阙文彬先生所负债务实施重组,并致力于推动恒康医疗的资产整合及业绩提升。

上述事项的落实须依据法律法规及恒康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各参与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有关表决权委托的终止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下行为或者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1.1 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约定对表决权的行使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

1.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债权处置事宜;

1.3 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存在滥用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行为(以有机关注为准),可能对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第五条 保密和排他性条款

1. 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因其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除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亲属、甲方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或相关事项寻求合作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同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性约定。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责条款:

1. 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甲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因阙文彬先生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终止执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其它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36个月)。

如甲方对乙方尽职调查后制定的债务处置和后续资本运作方案不认同,则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 本次《合作协议》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2.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受托人于2020年4月15日后才能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益,以及该事项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2. 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证券代码:603355 编号:2020-015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其不因在公司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关于公开首发限售股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84,151,11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3,111,1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王惠文先生、王彦庆先生、董化忠先生和王彦伟先生,锁定日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限到期后,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06,66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将于2020年4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84,151,11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3,111,111股。

(二) 2018年4月9日,锁定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31,826,867股上市流通。持有上述限售股的股东包括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管理站,唐山市丰南区南湖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庆华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董化忠先生和王彦伟先生,锁定日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限到期后,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06,66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将于2020年4月7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锁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后首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

票在锁定期间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最近一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等情形的,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予以调整。

3.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

票在锁定期间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最近一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等情形的,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予以调整。

5.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6.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7.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8.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9.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0.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1.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2.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3.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4.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5.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6.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7.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8.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19.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20.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21.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22.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做出的

承诺如下:

23.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承诺函